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補充公佈乃為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二零一九年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擔保溢利」）。本公司謹此公佈，誠如江威陝西之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所載，二零一九年溢利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因此，擔保溢利已獲達成。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擔保溢利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

* 僅供識別